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股东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对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方按权益占比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

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使用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权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蒋岳祥 郭站红 杨华军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